



天成源通

NEEQ: 871875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 Cheng Yuan T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佳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佳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崔彦明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张亮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至 2022 年底公司成立超过十五年，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丰富，行业口碑良好。公司有能力对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装备采购需求变化敏捷应对。 基础教育装备采购行业上游为各科研仪器行业、传统办公装备行业、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主要采购科研仪器、办公用品、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网络设备软硬件。基础教育装备采购行业下游为基础教育行业公办事业单位以及少部分民办教育机构。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 2022 年开始，学龄人口高峰逐渐向中学学段移动，教育系

	统财政投入方向开始向扩班满足学位倾斜，对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高端理化生实验室方案有可能造成预算资金不足的负面影响。如果上游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发生巨大变动或上游硬件经销商销售策略变动，或者下游客户的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需求发生调整或改变，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业务侧重为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分析项目现有优势，以行业经验为依托，以设计方案为先导，为客户提供需求为导向的匹配度更高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现有硬件的合理利用和更新，争取客户新建大型项目的集中采购预算，抵御公司经营业绩回落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教育装备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的市场竞争状态。同时由于服务投射能力的限制，行业中企业地域特征明显，本地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优势地位。随着行业应用的逐步深入、专家主导型采购持续增长，具有较高的用户需求理解力和创新能力的方案型公司处于竞争优势地位，项目享有较高的毛利，同时大型公司不同专业团队之间的协同效应亦可带来竞争优势。诸多竞争要素共同决定了市场高度竞争的局面，公司存在通用方案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其拥有的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通过对使用者的项目预算、项目要求的科学分析、提出对现有硬件的合理利用和更新建议赢得客户信任，继而在客户的采购决策中获得竞争优势，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凭借专业的管理、优良的成本控制能力及良好的市场声誉积累，成为北京地区美誉度较高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和开拓新的业务、完善业务流程，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影响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基于对基础教育行业的深入理解，结合公开的成熟技术为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面临原有方案的公共知识化等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广泛吸收消化上游信息行业知识、不能领先市场做好布局，不能迅速更新和推广基础教育领域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方案，那么技术储备就不能成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动力。 应对措施：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准确的把握市场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前端积极开展团队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组织从而提升团队水平，减少或避免因为技术升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2022 年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第六年，公司已经对公众公司运营具备了深刻的认识，积累了成熟的运营团队，逐年培训股份制改造后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在公司内部建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从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从逐步理解、熟悉，迈向夯实、提升，进一步规避了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地执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遵守。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何佳霖，持有公司 77.00% 比例的股权，何佳霖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提供良好的工作和成长环境，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采取各种有效的员工培养和激励措施，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影响力，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同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2021 年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人员的更替工作，推选更加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董事人员。
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已开始逐渐开发北京地区以外的客户，2022 年持续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全部完成，尤其是部分标志

	性项目的前期工作一再延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未来市场的拓展。 倘若北京地区客户需求发生转移，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重新聚焦北京地区业务发展，加大维护北京地区客户关系的力度，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打造优质品牌等方式，谋求与客户的协作共赢，从而规避新冠疫情对出行的影响，降低市场风险。
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科研、检测机构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及设备。由于教育机构及政府部门的采购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大量预期项目延期建设，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阶段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新业务经营，同时维持传统业务中大型项目业务机会的长期跟踪工作，集中优势资源，争取大型项目。从而规避过于分散的客户易受疫情期间交通管控影响的风险。
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以学校、政府部门为主的事业单位，上述单位的采购执行预算政策，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和款项支付的高峰期。由于公司年度内完工的各项业务以项目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各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收入金额相对较低，利润可能为负。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开展面向企业、科研、检测机构等客户的业务，目前以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主，后续公司计划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开发医疗客户群体，重点发展安全设备集成项目，发掘更多的市场机会。多种业务的拓展将平滑企业的年度内收入，降低季节性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成源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成有限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ian Cheng Yuan Tong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天成源通
证券代码	871875
法定代表人	何佳霖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何佳霖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圣都大厦 810
电话	010-83527956
传真	010-60845901
电子邮箱	liuxiu@tcyt.net.cn
公司网址	www.tcyt.net.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圣都大厦 810
邮政编码	10005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何佳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何佳霖），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974721Q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 层 202	否
注册资本	10,3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北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盼	江帆	樊张柠	
	1 年	1 年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70,973.58	4,124,550.36	-30.39%
毛利率%	12.67%	1.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527.01	-2,889,628.65	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979.08	-2,898,268.74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82%	-27.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04%	-27.50%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8	-3.5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424,139.75	22,915,339.73	-37.05%
负债总计	8,094,099.86	13,822,772.83	-4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0,039.89	9,092,566.90	-3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1	0.88	-3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1%	60.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1%	60.32%	-
流动比率	1.75	1.64	-
利息保障倍数	-5.73	-1.4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35.47	6,073,433.09	-6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0.25	-
存货周转率	0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05%	-37.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9%	-88.00%	-
净利润增长率%	-4.40%	-503.5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300,000	10,3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97.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3,397.24
所得税影响数	-45,84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547.93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

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以及合作伙伴渠道销售等方式获得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列明的产品采购多媒体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科研仪器等标准化设备或定制实验室整体环境等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是众多具有良好竞争力的产品的代理商、集成商，并且有十余年服务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采购渠道整合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技术实施团队，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提供相关的硬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其拥有的经验丰富的教育装备应用服务团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通过对单位用户的项目预算、项目要求、对现有硬件的合理利用和更新、教育装备应用服务后期拓展等各方面的需求变动的及时掌握，不断调整业务流程，为基础教育院校提供教育装备应用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教育行业的基于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建设、完善与改进，从专业建设入手，配合教育行业用户的信息化改革和注重实验室建设的特点，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平台及各类实验室、教室的整体系统，通过为客户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提供相关的硬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同时具备大型新建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设计能力，并可依次获得咨询服务收入。

(二) 销售模式

公司同时采取直接销售和合作销售的模式。公司设立了教育装备事业部,专业负责销售产品、开拓市场等事宜。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基础教育院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与各基础教育院校招标活动，通过分析挖掘客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与学校用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的硬件、软件等教育装备。公司部分客户为企业客户，对于企业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协商洽谈方式直接获取订单，签订合同，根据企业客户的需求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在采取直接销售的同时，也积极拓展与大型国企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共同服务客户。

(三) 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基础教育院校、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教学、办公所需硬件产品并提供后续服务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招标形成的服务多对采购材料具有较高要求，对所需部件的生产厂家、型号多设有明确要求。公司为保证采购产品与客户所需一致，建立“以销定采”的产品采购策略，多数情况下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清单，由采购部向相应产品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在面对优质业务机会时，也会采取主动备货的方式缩短供货周期，提高上游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服务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时间较长，成功为多所学校提供数字化服务及专业教室建设，为保证产品提供及时公司与多家知名产品提供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主要面向基础教育院校、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并针对客户需求采购配套设备，并将配套软、硬件产品进行整合、调试，实现系统高效运转。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运维阶段。准备阶段，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方案确定项目物资，执行采购流程；实施阶段是根据解决方案中的设计、项目管理的要求，在项目质量、时间、成本控制上进行整体把控完成项目，并于完工后对用户进行应用指导交付用户使用；运维服务是公司通过为用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项目经理等人员到达客户现场或提供远程在线服务，以实现软、硬件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上述部分项目，公司在充分考虑服务的专业性和交期的及时性后，会将涉及项目实施项目的

部分劳务服务环节(例如安装净化机、布线打孔等)外包于专业的服务公司, 公司会与相应的公司签署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按照项目流程实施项目的进度把控和跟进。公司通过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销售设备及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获得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 公司的商业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199.04	0.26%	26,076.46	0.11%	46.49%
应收票据	0	-	0	-	-
应收账款	2,330,250.59	16.16%	4,995,390.64	21.80%	-53.35%
存货	0	-	0	-	-
投资性房地产	0	-	0	-	-
长期股权投资	0	-	0	-	-
固定资产	237,457.52	1.65%	218,693.44	1.14%	8.58%
在建工程	0	-	0	-	-
无形资产	0	-	0	-	-
商誉	0	-	0	-	-
短期借款	0	-	0	-	-

长期借款	0	-	0	-	-
预付账款	10,158,002.87	70.42%	11,692,099.85	51.02%	-13.12%
其他应收款	1,311,185.15	9.09%	5,886,023.79	25.69%	-77.72%
长期待摊费用	0	-	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	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	0	-	-
应付票据	0	-	0	-	-
应付账款	1,603,770.41	11.12%	4,184,770.41	18.26%	-61.68%
预收款项	0	-	0	-	-
应交税费	549,206.13	3.81%	585,812.98	2.56%	-6.25%
其他应付款	5,207,087.78	36.10%	8,415,766.34	36.73%	-38.13%
未分配利润	-6,465,519.69	-44.82%	-3,702,992.68	-28.21%	7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0,039.89	43.89%	9,092,566.90	27.62%	-30.38%
资产总计	14,424,139.75	100%	22,915,339.73	100%	-37.0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53.3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因此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下降；
- 2、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61.68%，报告期内，执行项目采购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
- 3、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38.1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清偿借款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 4、未分配利润同比变动 74.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下降 30.3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下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70,973.58	-	4,124,550.36	-	-30.39%
营业成本	2,507,281.98	87.33%	4,051,234.09	98.22%	-38.11%
毛利率	12.67%	-	1.78%	-	-
销售费用	0	0%	7,870.18	0.19%	-100%
管理费用	1,343,135.48	46.78%	1,530,259.02	37.1%	-12.23%
研发费用	0	-	0	-	-
财务费用	406,465.91	14.16%	921,770.74	22.35%	-55.90%
信用减值损失	-1,119,212.64	-38.98%	143,086.50	3.47%	-882.19%
资产减值损失	0	-	0	-	-
其他收益	0	-	1,090.47	0.03%	-100%
投资收益	0	-	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0	-	-

资产处置收益	0	-	0	-	-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2,540,322.08	-88.48%	-2,247,988.86	-54.50%	13.00%
营业外收入	593.74	0.02%	8,440.76	0.20%	-92.97%
营业外支出	183,990.98	6.41%	891.14	0.02%	20,546.7%
净利润	-2,762,527.01	-96.22	-2,889,628.65	-70.06%	-4.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30.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教育机构及政府部门的采购项目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严重，大量预期项目延期建设；
-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38.1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相应成本有一定下降；
-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55.90%，主要原因是清偿部分借款；
-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882.19%，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金额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70,973.58	4,124,550.36	-30.3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2,507,281.98	4,051,234.09	-38.1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销售设备及服务	2,870,973.58	2,507,281.98	12.67%	-27.12%	-32.72%	10.89%
技术咨询及服务	0	0	0%	-100.00%	-100.00%	0%
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0	0	0%	0%	0%	0%
合计	2,870,973.58	2,507,281.98	12.67%	-30.39%	-38.11%	10.8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	------	------	------	--------------	-----------	---------------

					增减%	
北京市	2,870,973.58	2,507,281.98	12.67%	-30.39%	-38.11%	10.8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和构建一个完整的教学环境,满足学校的不同活动场景进行专业的设计和施工。由于教育体系对新冠疫情的严密防护,导致项目延期执行,在本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标准。
- 2、销售设备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作为供应商,为不同企事业单位提供所需的计算机等网络硬件设备及服务,由于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各企事业单位一段时间内不能正常进行,导致营业收入同期比例下降,相应成本降低,毛利率有一定增长;
- 3、技术咨询及服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检查等服务,受到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内暂无业务发生。
- 4、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北京市以外区域项目一再延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未来市场的拓展。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博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447,964.61	50.43%	否
2	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0,708.09	49.49%	否
合计		2,868,672.70	99.9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33,628.33	57.18%	否
2	北京鸿德兆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037.72	22.58%	否
3	北京创亦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9.94%	否
合计		2,499,666.05	99.7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35.47	6,073,433.09	-6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9.56	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433.33	-7,907,490.16	-73.6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量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因经营需求购买固定资产的资金流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清偿借款金额同比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今，一直稳健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依托，长期专注于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挂牌对公司整体的法人治理及内部管理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属行业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健康持续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
- （二）净资产为负；
- （三）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 （四）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 （五）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 （六）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 （七）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 （八）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挂牌	资金占用	见“承诺事项详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2日			承诺	细情况”注1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2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3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4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5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5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注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佳霖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天成源通的资金。不会要求天成源通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与天成源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天成源通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天成源通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天成源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天成源通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天成源通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天成源通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成源通的资金。

注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佳霖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下属企业[下属企业系指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

及控股企业；且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参股企业（如有）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对自身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成源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天成源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成源通；

2）如本人及下属企业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的利益；

3）天成源通认为必要时，本人及下属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天成源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天成源通所有。

注 3：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4：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佳霖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不以向天成源通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天成源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天成源通资金或挪用、侵占天成源通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不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人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源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天成源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天成源通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方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天成源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5：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30,791	25.54%	-	2,630,791	25.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2,750	19.25%	-	1,982,750	19.25%
	董事、监事、高管	2,407,625	23.38%	-	2,407,625	23.3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69,209	74.46%	-	7,669,209	74.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8,250	57.75%	-	5,948,250	57.75%
	董事、监事、高管	7,222,875	70.13%	-	7,222,875	70.1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300,000	-	0	10,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何佳霖	7,931,000	0	7,931,000	77.00%	5,948,250	1,982,750	0	7,931,000
2	鞠卉	927,000	0	927,000	9.00%	695,250	231,750	0	0
3	北京天成源通共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9,500	0	669,500	6.50%	446,334	223,166	0	0
4	崔彦明	618,000	0	618,000	6.00%	463,500	154,500	0	0
5	杨斌	154,500	0	154,500	1.50%	115,875	38,625	0	0
合计		10,300,000	0	10,300,000	100.00%	7,669,209	2,630,791	0	7,93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佳霖。其持有公司 7,931,000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7.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佳霖	董事长	男	否	1979 年 5 月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崔彦明	董事	男	否	1976 年 6 月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郭辉	董事	男	否	1983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
张亮	董事	男	否	1984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
何永平	董事	男	否	1979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尹继兵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7 年 9 月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任建平	监事	男	否	1981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李海涛	监事	男	否	1982 年 10 月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注1：杨斌于2019 年11 月4 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后不再继续领取薪酬。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何佳霖先生代为履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2：崔彦明于2019 年11 月4 日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离职后不再继续领取薪酬。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何佳霖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注3：鞠卉于2021 年8 月25 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不再继续领取薪酬。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副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何佳霖先生代为履行副总经理职责。

注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0 年2 月22 日届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2 月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郭辉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无
张亮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无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郭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前程无忧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某航**院；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逸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亮，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直从事自由职业。2022 年 4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	否	

于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董事崔彦明已辞职，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任职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董事崔彦明已辞职，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任职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总经理崔彦明已辞职，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斌已辞职，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	0	0	1
行政人员	1	0	0	1
销售人员	1	0	0	1
财务人员	1	0	0	1
员工总计	4	0	0	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3	3

专科	-	-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4	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实行多元化管理体系，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公司为新员工提供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等； 3、离退休人数：无。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尹继兵先生、监事李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福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赵思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福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思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赵思晴女士任职生效。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独立有效地运作。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股东参会资格等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在职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仅剩1人，财务管理体系不完善。公司将尽快推进人员选聘，加强人才建设，尽快完成财务人员的选聘工作。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3】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2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盼 1 年	江帆 1 年	樊张柠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277 号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源通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成源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成源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天成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成源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成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成源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成源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成源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成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成源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盼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帆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张柠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8,199.04	26,076.46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五、（二）	2,330,250.59	4,995,390.64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五、（三）	10,158,002.87	11,692,099.85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311,185.15	5,886,023.79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0	0
合同资产		0	0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349,044.58	97,055.55
流动资产合计		14,186,682.23	22,696,64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债权投资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五、（六）	237,457.52	218,693.44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	0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457.52	218,693.44
资产总计		14,424,139.75	22,915,33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拆入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五、（七）	1,603,770.41	4,184,770.41
预收款项		0	0
合同负债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八）	734,035.54	636,423.10
应交税费	五、（九）	549,206.13	585,812.98
其他应付款	五、（十）	5,207,087.78	8,415,766.34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分保账款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94,099.86	13,822,772.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8,094,099.86	13,822,7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一）	10,300,000	1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五、（十二）	2,495,559.58	2,495,559.58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0	0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三）	-6,465,519.69	-3,702,9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0,039.89	9,092,566.9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0,039.89	9,092,56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24,139.75	22,915,339.73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十四）	2,870,973.58	4,124,550.36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四）	2,870,973.58	4,124,550.36
利息收入		0	0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二、营业总成本	五、（十四）	4,292,083.02	6,516,716.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四）	2,507,281.98	4,051,234.09
利息支出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退保金		0	0
赔付支出净额		0	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	0
保单红利支出		0	0
分保费用		0	0
税金及附加	五、(十五)	35,199.65	5,582.16
销售费用	五、(十六)	0	7,870.18
管理费用	五、(十七)	1,343,135.48	1,530,259.02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五、(十八)	406,465.91	921,770.74
其中：利息费用		404,433.33	907,490.16
利息收入		539.46	1,018.70
加：其他收益		0	1,09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九)	-1,119,212.64	143,08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322.08	-2,247,988.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	593.74	8,440.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一)	183,990.98	89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3,719.32	-2,240,439.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二)	38,807.69	649,18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527.01	-2,889,628.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527.01	-2,889,628.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527.01	-2,889,62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5) 其他		0	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7) 其他		0	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2,527.01	-2,889,62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527.01	-2,889,62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	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96.40	13,855,91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	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9,075.37	10,5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471.77	13,866,46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0,131.66	1,657,53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	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033.44	1,179,02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239.94	1,160,33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331.26	3,796,1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736.30	7,793,0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35.47	6,073,4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79.56	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9.56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9.56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907,49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433.33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433.33	7,907,4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433.33	-7,907,49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2.58	-1,834,05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6.46	1,860,13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9.04	26,076.46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3,702,992.68	0	9,092,5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3,702,992.68	0	9,092,56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0	0	0	0	- 2,762,527.01	0	- 2,762,52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0	0	0	0	- 2,762,527.01	0	- 2,762,52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的金额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6,465,519.69	0	6,330,039.89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813,364.03	0	11,982,19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813,364.03	0	11,982,19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0	0	0	0	-2,889,628.65	0	-2,889,62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0	0	0	0	-2,889,628.65	0	-2,889,62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3,702,992.68	0	9,092,566.90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佳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974721Q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 层 202 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

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

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

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个人备用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

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

损益。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公司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销售商品以货物交付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公司销售设备及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计算机等办公及网络硬件设备，以货物交付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公司技术咨询及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以完成技术咨询及服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一）”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

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00	55.00
银行存款	38,144.04	26,021.4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 计	38,199.04	26,076.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55,346.08	3,985,468.15
1至2年	622,587.34	915,554.92
2至3年	-	200,000.00
3至4年	200,00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	155,188.35
小 计	2,477,933.42	5,256,211.42
减：坏账准备	147,682.83	260,820.78
合 计	2,330,250.59	4,995,390.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期末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7,933.42	100.00	147,682.83	100.00	2,330,250.59
其中:					
账龄组合	2,477,933.42	100.00	147,682.83	100.00	2,330,250.59
合计	2,477,933.42		147,682.83		2,330,250.5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5,346.08	16,553.46	1.00%
1 至 2 年	622,587.34	31,129.37	5.0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2,477,933.42	147,682.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60,820.78		-113,137.95			147,682.83
合计	260,820.78		-113,137.95			147,682.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29,776.1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0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1,040.81 元。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1,663.82	4.35%	10,440,467.61	89.30
1-2 年	8,989,900.81	88.50%	256,927.62	2.20
2-3 年	167,080.80	1.64%	994,704.62	8.51
3 年以上	559,357.44	5.51%		
合计	10,158,002.87	100.00%	11,692,099.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242,357.97 元, 占预付

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99%。

(四)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1,185.15	5,886,023.79
合计	1,311,185.15	5,886,023.7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570.87	364,957.55
1 至 2 年	853.63	404,415.42
2 至 3 年	443,460.42	
3 至 4 年	-	7,309,501.17
4 至 5 年	4,281,501.17	
5 年以上	-	
小 计	4,736,386.09	8,078,874.14
减：坏账准备	3,425,200.94	2,192,850.35
合 计	1,311,185.15	5,886,023.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3,515.42	738,815.42
代垫款	4,281,501.17	7,309,501.17
备用金	1,369.50	30,557.55
合计	4,736,386.09	8,078,874.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36,386.09	100.00	3,425,200.94	72.32	1,311,185.15
其中：代垫款	4,281,501.17	90.40	3,425,200.94	80.00	856,300.23
合计	4,736,386.09	100.00	3,425,200.94	72.32	1,311,185.1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92,850.35	2,192,850.3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350.59	1,232,350.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25,200.94	3,425,200.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其他应收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598,869.17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1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49,044.58	97,055.55
合计	349,044.58	97,055.55

(六)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7,457.52	218,693.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7,457.52	218,693.44

其他说明：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8,868.28	390,804.65	56,324.14	685,997.07
2、本年增加金额		7,949.47	61,230.09	69,179.56
(1) 购置		7,949.47	61,230.09	69,179.56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38,868.28	398,754.12	117,554.23	755,176.6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2,404.33	361,837.51	43,061.79	467,303.63
2、本年增加金额	3,848.60	7,787.68	38,779.20	50,415.48
(1) 计提	3,848.60	7,787.68	38,779.20	50,415.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6,252.93	369,625.19	81,840.99	517,719.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2,615.35	29,128.93	35,713.24	237,457.52
2、年初账面价值	176,463.95	28,967.14	13,262.35	218,693.44

(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03,770.41	4,184,770.41
1-2 年		3,770.4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03,770.41	4,184,770.4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6,423.10	861,658.53	764,046.09	734,03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987.35	101,987.3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6,423.10	963,645.88	866,033.44	734,035.5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423.10	716,150.00	618,537.56	734,035.54
二、职工福利费		1,659.83	1,659.83	
三、社会保险费		63,046.70	63,04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574.30	60,574.30	
工伤保险费		2,472.40	2,472.4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0,802.00	80,8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6,423.10	861,658.53	764,046.09	734,03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896.80	98,896.80	
2、失业保险费		3,090.55	3,090.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987.35	101,987.35	

（九）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29.53
教育费附加		28,38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22.72
印花税	5,631.62	5,631.62
个人所得税	461,729.04	384,799.55
企业所得税	81,845.47	81,845.47
合计	549,206.13	585,812.98

（十）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600,001.48	784,561.64
关联方借款	4,607,086.30	7,631,204.70
质保金		
合计	5,207,087.78	8,415,766.3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何佳霖	4,607,086.3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4,607,086.30	/

（十一）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00,000.00						10,300,000.00

（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95,559.58			2,495,559.58
合计	2,495,559.58			2,495,559.58

（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2,992.68	-813,364.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2,992.68	-813,364.03
加：本期净利润	-2,762,527.01	-2,889,62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5,519.69	-3,702,992.68

（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70,973.58	2,507,281.98	4,124,550.36	4,051,234.09
其他业务				
合计	2,870,973.58	2,507,281.98	4,124,550.36	4,051,234.09

（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33.13	3,256.26
教育费附加	8,799.91	1,39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66.61	930.36
印花税		60.00
合计	35,199.65	5,582.16

（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0.00
标书费		1,695.05
差旅费		2,171.13
业务招待费		3,744.00
中标服务费		200.00
合 计		7,870.18

(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873,984.05	1,152,482.00
办公费	216,220.67	183,331.72
交通费	4,341.60	3,521.14
折旧及摊销	102,303.48	33,823.83
中介机构费	144,285.68	157,100.33
业务招待费	2,000.00	
合 计	1,343,135.48	1,530,259.02

(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4,433.33	907,490.16
减：利息收入	539.46	1,018.70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572.04	4,588.88
其他费用		10,710.40
合 计	406,465.91	921,770.74

(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137.95	1,761,515.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2,350.59	-1,618,429.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 计	-1,119,212.64	143,086.50

(二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			
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			
其他	593.74	9,531.23	593.74
合计	593.74	9,531.23	593.74

(二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罚款损失	183,990.98	891.14	183,990.98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合计	183,990.98	891.14	183,990.98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07.69	649,18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8,807.69	649,189.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3,719.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0,92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9,737.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8,807.69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62,527.01	-2,889,628.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9,212.64	143,086.50
资产减值损失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15.48	33,823.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433.33	907,490.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18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4,863.03	11,310,40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3,449.36	-4,080,936.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35.47	6,073,43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99.04	26,07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76.46	1,860,13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2.58	-1,834,057.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199.04	26,076.46
其中：库存现金	55.00	5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44.04	26,02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9.04	26,076.46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03,770.41				1,603,770.41
其他应付款		1,983,867.87		5,207,087.78		7,190,955.65
合计		3,587,638.28	-	5,207,087.78		8,794,726.0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佳霖。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郭辉	董事
崔彦明	董事、直接持股 6%
张亮	董事
何永平	董事
薛福磊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思晴	监事
任建平	监事
北京天成源通共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北京星巴克创新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国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思迪智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独角兽共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独角兽创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杜宣萱	实际控制人配偶
何谢忠	实际控制人父亲
王焕颖	实际控制人母亲
杜伟	公司董事鞠卉配偶
李海丽	公司董事崔彦明配偶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453.61	497,264.12

3. 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何谢忠	177,899.23	175,609.80
其他应付款	何佳霖	4,607,086.30	7,631,204.7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9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5,849.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547.9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0.25	-0.25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